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收到該通知書(「該公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須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ing T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改為「MEG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並採納以「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取代「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該日收到該通知書，指根據該條例第781(1)(a)(i)條條文，公司註冊處信納本公司之名稱與一個名列該註冊處公司名錄之名稱「WING TA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太相似」。根據該通知書，該條例第781(1)條條文規定，本公司在收到該通知書後兩個月屆滿後，不得以其英文及中文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因上述原因，董事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乃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一經獲通過，則本公司將會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前述決議案之經核實副本，以示更改生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會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名冊上登記本公司新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以替代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於更改名稱生效及接獲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本公司將會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備案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於一經批准及生效後，將無論如何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且本公司印列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全部已發行現有股票於更改生效後將會持續作為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且將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會於特別時間內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列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倘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所有新股票其後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且本公司亦會更改其中英文股份簡稱。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該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熟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ing T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改為「MEG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並採納以「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取代「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通知書」	指	公司註冊處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通知書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家瓏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溫家瓏先生(主席)及吳曉林先生(副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周德雄先生及林國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龍子明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